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連絡人：副所長 黃勝雄

連絡電話：02-22611181 分機 203

有關聯合新聞網109年5月29日報導一文澄清新聞稿

有關聯合新聞網於109年5月29日報導「台北少觀所驚傳喋血 收容少年涉殺人未遂起訴」一文所載，一名收容少年因不滿另一名少年態度，去年12月趁對方在舍房與其他人爭吵之際，持美工刀攻擊對方頸部，「造成15公分深度撕裂傷」等節，本所特此說明如下：

本所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緊急戒護外醫程序，進行縫合傷口，醫囑為後頸部深度撕裂傷15公分，係指撕裂傷長度15公分，與報導所指造成「15公分深度」撕裂傷，顯有不同，特予說明。

本所同時亦第一時間向少年之家屬說明本案處理情形，受傷少年返所後本所予以安置於療養房休養妥適照顧，每日安排門診追蹤，回復情況良好，並進行關懷輔導。

事後本所進行相關內部檢討改進，加強舍房安全檢查及工具管控，並強化同仁教育訓練，提高危機意識，以維戒護安全。